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9月16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决定等，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沿江公路2667号。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本项目在现有喷漆房间内技术改造，新增一套密闭式喷漆房和一套有机废气吸附催化一体化设备；2、现喷漆工段主要生产原料为水性漆，技改后喷漆工段主要生产原料为高固分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具体为：调漆—底漆喷涂—底漆固化—面漆喷涂—面漆固化——产品包装。技术改造后，产品品质提升，产量不发生变化。技改后模撬块化设备年产能不变，设备规格增加，喷涂面积由 $25000m^2$ 增加至 $70000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4月6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改委备案（批复文号：2019-320552-33-03-521419），2019年5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编制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6月5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0]110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固废产生量较环评审批量增加外，其他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均不变。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为高固分替代项目，喷漆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较使用水性漆时有所增加。喷漆废气经喷漆室底部抽风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尾气最终通过现有的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环保设备运行时的送、排风风机。本项目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有废漆桶 10t/a、漆渣 15t/a、废过滤棉 3t/a、洗枪废液 0.5t/a、废活性炭纤维 5.6t/a，分别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有废催化剂 0.1t/a，委托设备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五)地下水

本项目在现有喷漆房内进行改造，现有喷漆房属于一般防渗区，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3#）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喷漆房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漆桶，其他危废因未到更换清理时间，漆渣、废过滤棉、洗枪废液、废活性炭纤维、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根据实际运行工况核算，上述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废漆桶10t/a、漆渣15t/a、废过滤棉3t/a、洗枪废液0.5t/a、废活性炭纤维5.6t/a、废催化剂0.1t/a。根据环评批复，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洗枪废液、废活性炭纤维为危险废物，分别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为一般固废，委托设备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固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暂存）。

六、建议

1、核实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是否具备采样监测条件，若具备，需补充进口浓度监测，分析处理效率达标情况；若不具备且无法进行整改，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出具相关说明。

2、核实现有危废仓库是否满足本次新增危废的暂存需求，现有危废仓库应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与运行管理。

3、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和应急预案的修订。

4、废气治理设施按照环大气[2019]53号文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5、建议日常运行过程中关注油漆和稀释剂中的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情况。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表 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证号	签名
李海	江苏省机械行业研究所	高工	3202821980119906	李海	
胡开明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2070219850402001X	胡开明	
沈才华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1084198307263227	沈才华	
李永进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高工	321284198304025501	李永进	
王卯杰	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13281996072232X	王卯杰	